



友善校園推動工作宣導

-品德、生命、人權、性別四大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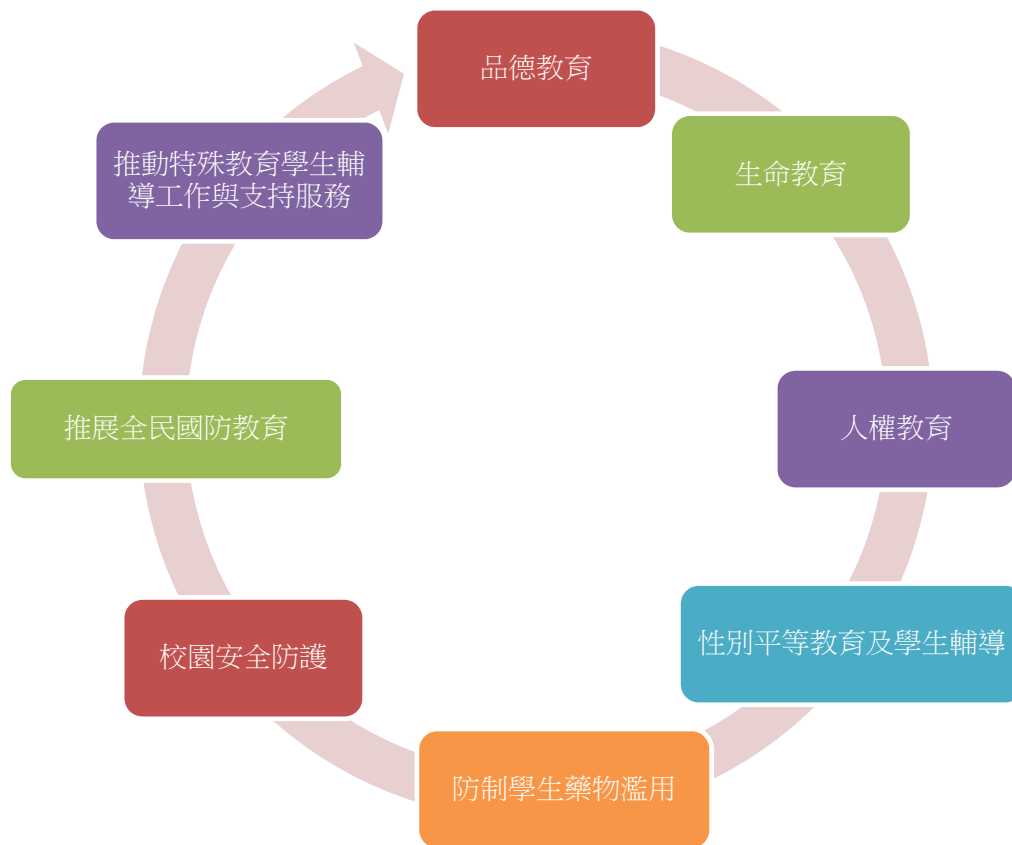
報告人

學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李貞宜

報告主題

- ☐ 品德
- ☐ 人權
- ☐ 性別平等教育
- ☐ 生命-學生自我傷害輔導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推動工作



品德教育

-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生命教育

-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生命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人權教育

-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學校知悉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即時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倘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向學校申請協助者，學校應依規定提供其必要之協助。
- 學校依一百零九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結果提報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於一百一十二年正式適用）。
-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校園安全防護

- A.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
-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完成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訂定。
-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

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

➤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

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及學生本人共同擬訂，並確保個別化支持計畫內支持服務之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

➤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

學校應於個別化支持計畫敘明轉銜相關服務與內容，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

校園法治人權教育

- 校園法治教育的主要目的，不只是一要教學生應遵守之法律規定，以及違法時所應負的法律責任。
- 更重要的是要讓學生知道，不論是刑法的規定或民法的規定，都是在處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是為了保障每個人的自由與權利，而去規範人與人間的行為準則與相互間的權利義務，並以每個人的人權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為理想。

人權教育與友善校園

- 人權教育就是要建立友善校園，所謂友善校園，就是要建立符合人權精神的校園環境和校園文化。
- 校園中人人（教師、學生、家長與行政人員等）相互尊重與關懷的校園。
- 友善校園不只對學生友善，而應是對每個人（教師、學生、家長與行政人員等）都友善的校園。

友善校園與 學生輔導管教

由於輔導管教涉及教師、學生、家長與學校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在處理這些人彼此間的關係時必須對每個人都是友善的。在法律關係的處理上，應該同時考量加害人與被害人的權益與立場。

人權教育

校園霸凌

- 01_買不起的球鞋 (言語霸凌、公然侮辱罪、民事損害賠償)
- 02_糾察不糾察 (肢體霸凌、網路霸凌)
- 03_造謠生事 (關係霸凌、誹謗罪)
- 04_說話的藝術 (肢體霸凌、誹謗罪、公然侮辱罪)

校園暴力

- 05_球場規則 (傷害罪、民事損害賠償)
- 06_不要虐待我 (兒童虐待、家庭暴力防治法、傷害罪)
- 07_給我保護費 (恐嚇取財罪、恐嚇危害安全罪)
- 08_請妳給我愛 (恐嚇危害安全罪)
- 09_以假亂真 得不償失 (偽造有價證券罪)
- 10_球賽與鬥毆 (傷害罪)

性別關係

- 11_兩小無猜有罪嗎 (對幼年男女為性交猥褻罪)
- 12_不好笑的笑話 (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
- 13_老師，我愛你 (與幼年男女性交罪)
- 14_走樣的約會行程 (強制性交罪)

財產犯罪

- 15_省錢省過頭 美德變缺德 (毀損罪、竊取電能罪)
- 16_遊戲機不見了！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契約行為)
- 17_變調惡作劇：刺破輪胎變重傷 當心輕罪變重罪！ (毀損罪、傷害罪)
- 18_綁架賠一生 (擄人勒贖罪)

人權教育

其他類型

- 20_大成的手機 (公然侮辱罪、誹謗罪)
- 21_哲生的秘密 (加工自殺罪、加工自傷罪、自殺輔導專線)
- 22_侵犯隱私 恐負刑責 (妨害秘密罪、散布竊錄內容罪)
- 23_網路交友要謹慎、中輟逃學真是笨 (和誘罪、強迫入學條例)
- 24_偽造請假條案 (偽造文書罪、少年事件處理法)
- 25_收不到的演唱會門票 (詐欺罪)
- 26_校園意外頻傳 不可不慎 (校園意外事件法律責任)

兒少福利

- 35_抽一口行不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36_不要亂摸我 (強制猥褻罪)
- 37_爸爸不要打媽媽、爸爸不要打我 (家庭暴力防治法)

幫派犯罪與個人、社會法益侵害之事件

- 27_絕對不能說！ (公然侮辱罪)
- 28_你不能看這個！ (妨害書信秘密罪)
- 29_你「快樂」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30_是不是兄弟？ (聚眾鬥毆罪)
- 31_意義是什麼？我只聽過義氣！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32_這下火大了！ (放火罪)
- 33_KO 青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34_「尬車」就是「尬命」！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財產犯罪

- 38_不用錢的娃娃 (不正利用收費設備詐欺罪)
- 39_拾物不還 惹禍上身 (侵占遺失物罪)
- 40_變調的義氣：結夥竊盜 罪加一等！ (竊盜罪)

人權教育

▣網際網路

44_網路愛情故事 (和誘罪、略誘罪)

45_網路聊天援交室 (利用網路促使人為性交易罪)

46_「網購高手」的難題 (郵購買賣、消費者保護法)

47_寶物蒸發了 (妨害電腦使用罪)

48_揪人的後果 (網路煽惑他人犯罪)

49_網路發言要注意 (網路危害公共安全罪)

▣個人資料保護

50_不過是填個問卷嘛? (洩漏個資隨時會發生)

51_為什麼好朋友要把我的資料外流? (個資法適用的範圍)

52_安安~幫我買張橘子卡 (詐騙與個人資料)

▣其他類型

53_工作輕鬆賺錢容易? (圖利強制使人性交猥褻罪、引誘容留媒介幼童與人性交猥褻罪)

54_得不償失的工讀 (盜用印章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55_不熟悉的機車 (傷害罪、民事損害賠償)

56_砸人遊戲 (傷害罪)

57_被欺負的狗狗 (動物保護法)

58_來一根·行不行? (菸害防制法)

59_電話與提款機 (詐欺罪、防詐騙專線)

60_你可以捐血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品德教育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5.大專校院部分：

(1) 鼓勵學校開設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或將相關議題融入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程，啟發學生對於品德核心價值進行思辨、價值澄清與省思，並透過服務學習課程或體育活動等，加以實踐(如：大專校院專業相關科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由大學生於服務營隊或活動中，透過輔導中小學學生之課業學習、心理成長、藝文欣賞、閱讀思考、社會服務、弱勢關懷、環保實作等過程，體驗成長)。

(2) 透過獎補助學校相關計畫（如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獎勵私立大學校院發展計畫、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私校學輔經費補助及大專校院學務特色主題計畫等），鼓勵學校推動品德教育。

(3)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至中小學辦理藝文、閱讀、環保等品德教育活動。

當老師好忙

教學、研究、輔導、招生~樣樣都要通

所以來個重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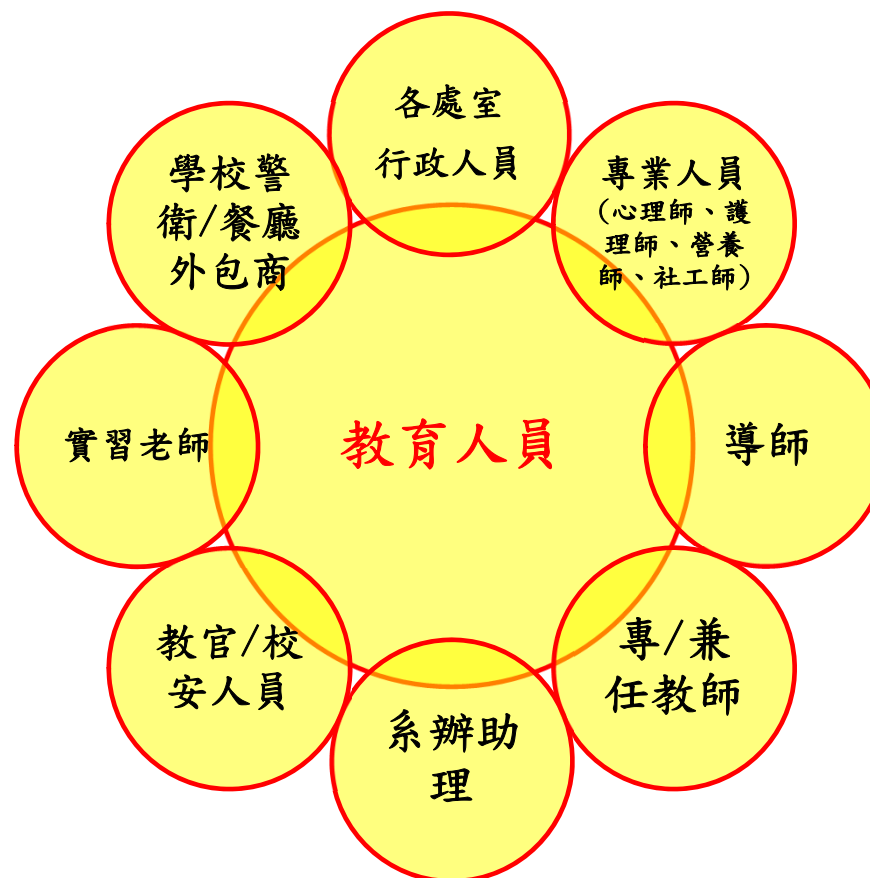
讓您的教學生涯更加順遂

從教師法開始

第31條教師權利

第32條教師義務

開始前，請您先檢視一下您在學校的角色有哪些？



報告主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網路性別暴力
宣導
- ✓ 懷孕學生輔導
- ✓ 家庭暴力/目睹家暴/親密關係暴力

□ 生命-學生自我傷害輔導

□ 人權

□ 品德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就是在座的
各位教職員們！！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自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罰則
 -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還是在座的各位喔!!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罰則

☞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自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

-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 親密關係暴力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

依舊是在座的各位喔!!

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

-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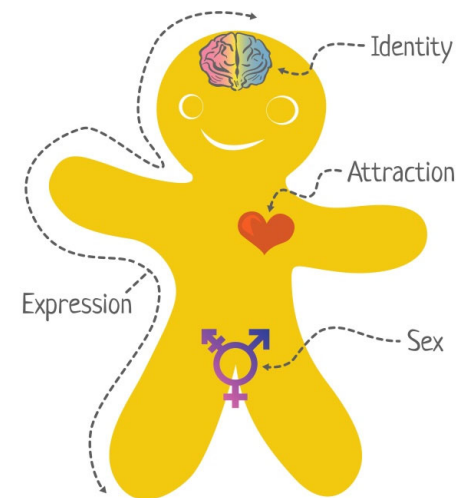
依舊是在座的各位喔!!

□ 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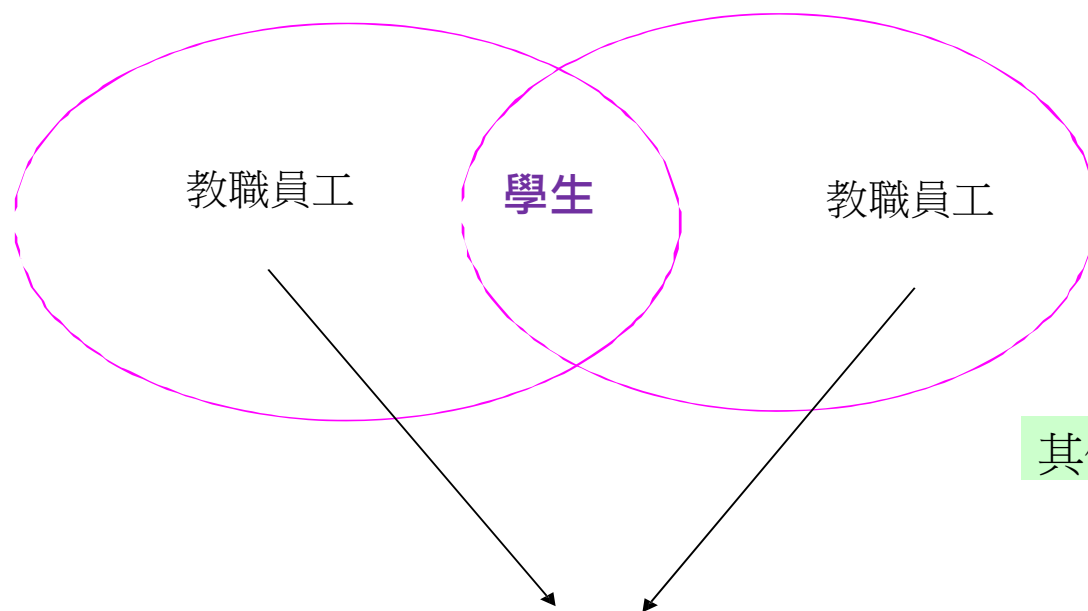
- 一、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
- 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資料來源：
<https://www.itspronouncedmetrosexual.com/>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適用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方必定要為學生，不限時間與空間)



其他：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場內，同一雇主)

性平三法

法 規	適 用 對 象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人或場所
性別工作平等法	適用工作職場之性騷擾，包括雇主、受雇者、公務員、教育及軍職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	適用校園之性騷擾，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雙方，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他方為學生者 。

資料來源<http://eportfolio.lib.ksu.edu.tw/~T093000402/blog?node=000000011>

性平法名詞定義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者。

性平法 第21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 教職員工生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如：師生之間），**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師生戀， 不可以 ?!!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落實性平法第14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 依性平法第14條

- 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 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第2項 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性別平等意識
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的校園。

教師法與性平事件(新訂教師法自109/6/30全面施行)

➤ 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與性平事件(新訂教師法自109/6/30全面施行)

➤ 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與性平事件(新訂教師法自109/6/30全面施行)

➤ 教師法第 15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台灣首見 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



「板中男裙－裙聚效應」男裙週活動

- 學校站在尊重多元性別的立場，開放制服與運動服的混搭，希望用尊重的態度，讓每個學生都保持最舒適的狀態，並不是要鼓勵學生標新立異，而是尊重學生的自主選擇。
- 教育部樂見學校經民主程序討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學校尊重學生自主立場，回歸單純男女平權教學環境。

資料來源：<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poy0za>

懷孕學生輔導

一、主動關心學生

二、通報與轉介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三、擬定懷孕學生輔導計畫(彈性考試與成績評量、請假規定、改善硬體學習環境等)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110.07.23修法)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教育部110年7月23日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摘要如下：

- 第3點：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 第4點：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5點：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第6點：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請老師們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事項，並積極宣導，尤其請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及取得成績之權利。

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了~

是浪漫還是糾纏？《當男人戀愛時》三種把妹地雷

2021-11-20 10:00 壁心理／文・馮那熊(諮商心理師)

+ 愛情



資料來源 [愛心理是浪漫還是糾纏？《當男人戀愛時》三種把妹地雷](#)

跟蹤騷擾 8種行為觸法

- × 監視觀察
- × 不當追求
- × 尾隨接近
- × 寄送物品
- × 歧視貶抑
- × 妨害名譽
- × 通訊騷擾
- × 冒用個資

跟蹤騷擾
防制流程

被害人
報案

警察調查、製作書面紀錄，核發**書面告誡**
*行為人或被害人不服，
10日內可提異議

2年內
再犯

法院核發**保護令**
(最長2年，可聲請延長)

罰則

- 跟蹤騷擾** 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 攜帶凶器**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 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可預防性羈押** 持凶器跟騷或違反保護令，法官認定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認定會反覆實行之虞者

Q 家人、上司、徵信業者、媒體狗仔的跟騷行為適用跟騷法嗎？

A 不算。跟騷行為要件僅限縮在與「性或性別」有關，其他因宗教、種族等原因而為的跟蹤騷擾行為皆不適用。

2021.11.19製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 製表／侯俐安、張宏業 編輯／邱苑菁 視覺／陳志儒 聯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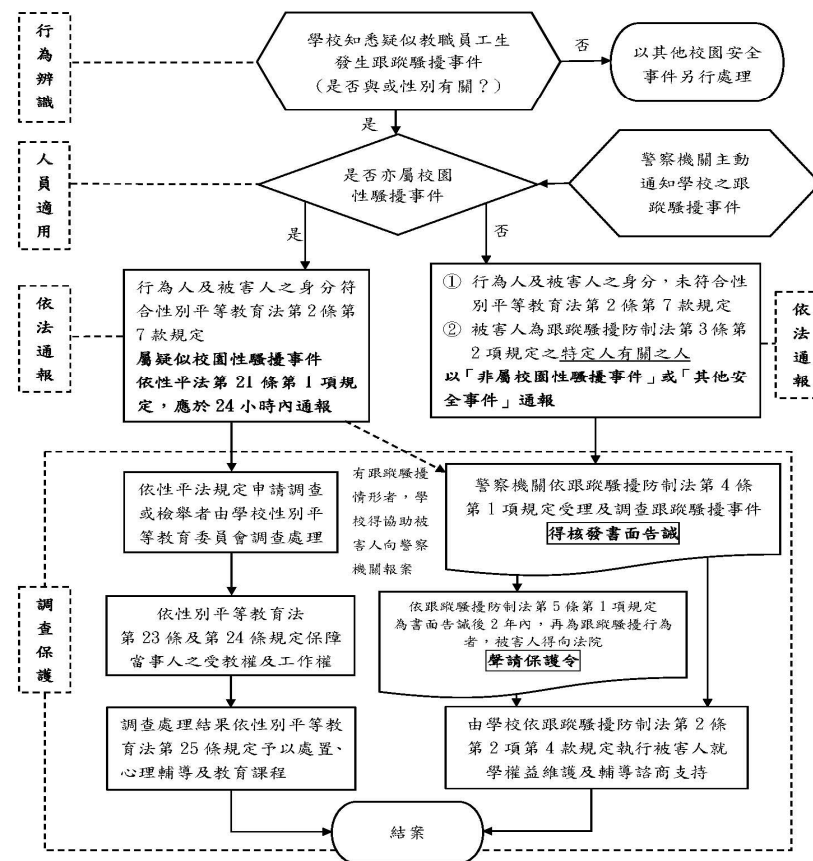
「跟蹤騷擾防制法」

「校園跟蹤騷擾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

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自我傷害輔導

- 一、增進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二、謹記1問、2應、3轉介
- 三、知悉自我傷害情事快通報

自殺的特徵與徵兆：FACT

感覺(Feelings)

- 無助、無望、無價值感、害怕無法掌控自我、過度罪惡感、過度悲傷、持續焦慮與憤怒等。

行動或事件(Action or Events)

- 吸毒或酗酒、失落經驗(親友死亡、離婚、關係破裂、失去工作、金錢、地位)、攻擊魯莽、焦躁不安、談論或撰寫有關死亡或毀滅的情節。

改變(Change)

- 睡眠、飲食習慣變化、對喜歡的活動失去興趣。
- 個性改變，有時變得退縮、厭倦、冷漠；有時則變得喧鬧、多話、外向。

預兆(Threats)

- 將心愛的物品分送他人或丟棄。
- 研究自殺藥物與工具；透露想死念頭，如「沒多久我就不會在這裡了」；自殺的企圖。

資料來源：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嶺東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初級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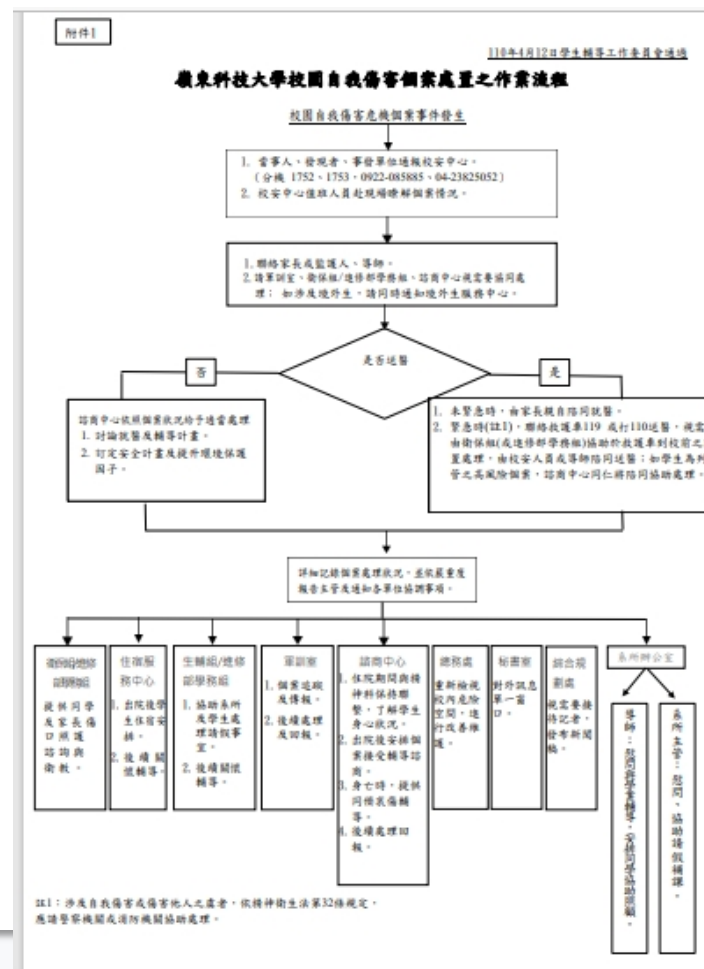
-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次級預防

-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
- 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級預防

- 預防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 預防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讓我們共勉 成為珍愛生命的守門人

1 To Ask
問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2 To Response
應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3 To Refer
轉介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 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心理健康DIY.pdf

內容翻譯自：Health Education Authory (1999). Positive steps.

師範大學心理輔導系林家興教授、台北護理學院學生輔導中心李曉燕老師聯合翻譯

<https://www.jtf.org.tw/psyche/knowledge/ramble.asp>

○ 我也可以放輕鬆.pdf

文／董氏基金會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暨中興醫院精神科詹佳真主任

<http://www.etmh.org/CustomPage/HtmlEditorPage.aspx?MId=762&ML=3>

諮商中心聘有兼任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提供教職員工**單次心理諮詢服務**，歡迎運用。

線上諮商申請與轉介

LITU 入口網站
INFORMATION PORTAL

李真宜 歡迎您

首頁 公告 電子郵件 資訊服務平台 待辦事項 行事曆 網路文件夾 討論區 個人設定 登出

資訊服務平台

- 專任教師
 - 教師服務
 - 教學助理系統
 - 健康體適能資訊平台
 - (新)數位學習平台ee-class
 - 線上點名系統
 - 多功能語言學習專區預約系統
 - 班級學生事務系統
 - 實習平台
 - 課程地圖
 - (原)數位學習平台iLMS
 - 教師教學評量系統
 - 選課系統
 - 課程資訊查詢
 - 外語自學平台
 - 諮商輔導系統
 - 數位歷程檔案
 - 課程網要查詢/編輯系統
- 在校學生
 - 學生服務網
 - 諮商輔導系統
 - 學生宿舍申請
 - 機車通行證申請系統
 -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
 - UCAN職能平台
 - 嶺東生活圈2.0
 - (新)數位學習平台ee-class
 - 實習平台
 - 選課系統
 - 悠遊卡卡務系統
 - 健康體適能資訊平台
 - 請益時間預約
 - 跨領域學程系統
 - 教學助理系統
 - 教學評量系統
 - (原)數位學習平台iLMS
 - 職涯導航
 - 外語自學平台
 - 數位學習歷程檔案
 - 多功能語言學習專區預約系統
 - 共同學習專區預約系統
 - 學生就學【減免、補助】申請系統
 - 新生入學成績優良助學金
 - 校園Google雲端
 - 課程地圖
- 校務行政系統
 - 教務系統
 - 人事系統
 - 學生發展系統
 - 校園足跡QR Code管理系統
 - 個資平台系統
 - 學務系統
 - 帳務系統
 -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系統
 - 資安認列時數查詢
 - ISMS資訊資產盤點
 - 總務系統
 - 職涯系統
 - 約聘人員特別休假查詢系統
 - 電子資料遷送管理系統



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公告

外來文公告

中心簡介

單位成員

服務項目

線上申請心理諮商

值班時間表

首頁 / 線上申請心理諮商

線上申請心理諮商

線上個別諮商預約，說明如下：

1. 為了有更好的服務品質，以及維護師生們的權益，本中心在您完成線上預約後，諮商中心老師將會盡快主動與您聯繫。
2. 若您的身份為「學生」，請點選「此連結進入」。
3. 若您的身份為「教師/教職員」，轉介學生請點選「此連結進入」，預約個人諮詢請點選「此連結進入」。
4. 如師生們有緊急事情需要協助，建議您可以親目的諮商中心洽談或電話聯繫。
5. 如線上預約後，若發現諮商中心未於週週內聯繫您，您可以電話詢問線上預約情況，謝謝您的合作！

保護自己、學校-教育人員具告知、協處之責

- 知悉(指**第一**知悉者的時間點)**疑似**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網路性別暴力)後**24**小時**內**完成**法 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 逾時未依法行政會開罰

24小時進行相關通報起算方式

注意通報採共用時間計算

(自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

例如：

- A學生在8月31日晚上8點透過line告訴您，自己被B同學長期跟蹤與偷拍，並經常發送性暗示的訊息給自己，另自己非常害怕，因此想跟甲老師求助。
- 時間計算：自當晚8時得知訊息起算24小時內(隔天晚上8點前)必須向學校校安中心/諮商中心進行通報。

超過隔天晚上8時，就算逾時喔!!

法定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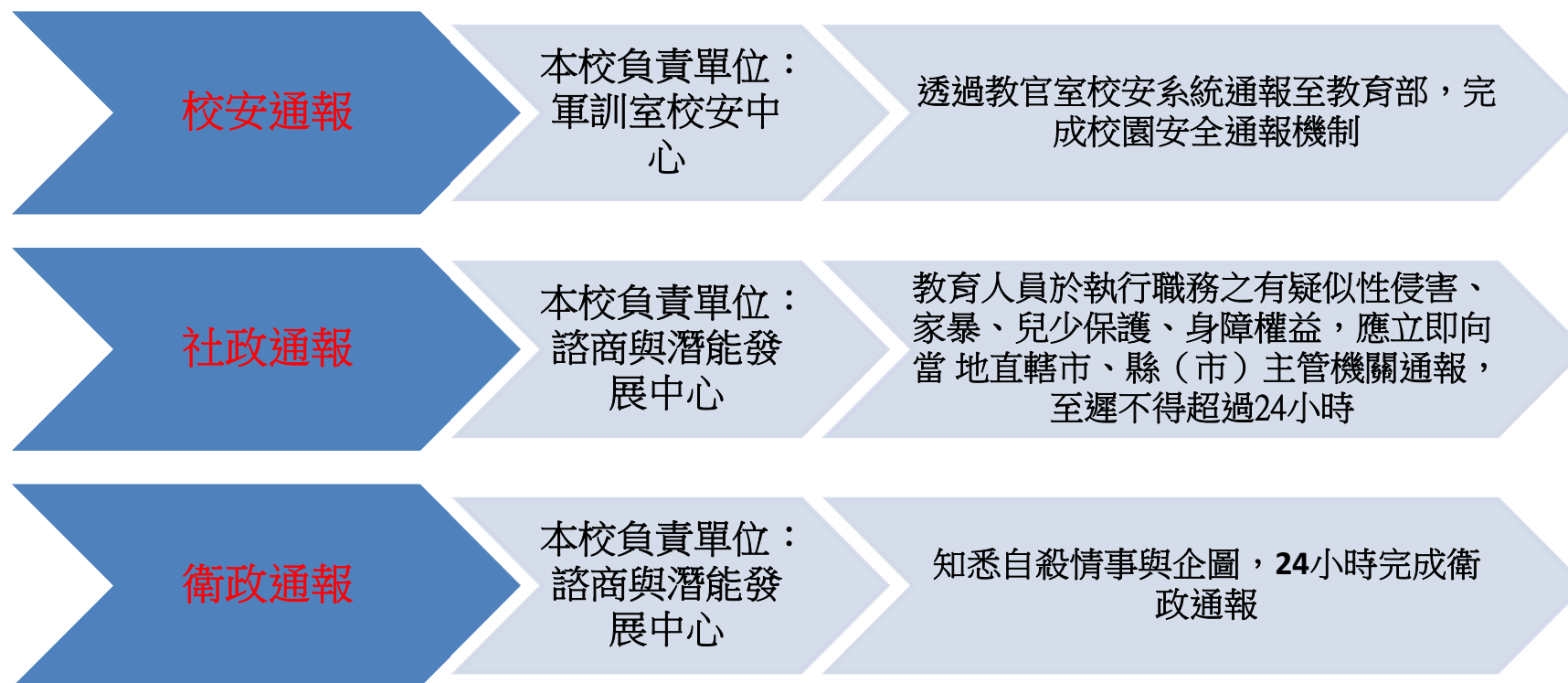
1. 行政通報  本校負責單位：軍訓室校安中心

透過教官室校安系統通報至教育部，完成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2. 社政通報  本校負責單位：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之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法定通報類型



是否需進行社政通報與衛政通報，需視案件內容進行評估
若案件需進行社政或衛政通報，通報後仍需進行校安通報
但所有校園事件均需進行校安通報，24小時內完成。

其他通報窗口

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網路
性別暴力事件

本校負責單位：
學務長室

- 1.透過教官室校安系統通報至教育部，完成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 2.案件如涉及社政通報議題，仍須先完成社政通報

懷孕學生通報

本校負責單位：
諮商與潛能發展
中心

無24小時通報規定，但以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

教育人員各項通報義務與責任

◆ 24小時法定通報宣導(注意通報採共用時間計算)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網路性別暴力(復仇式色情)。
- ✓ 性侵害犯罪事件。
- ✓ 兒少保護案件。
- ✓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
- ✓ 家庭暴力(家戶內家暴及親密暴力)。
- ✓ 校園霸凌事件。
- ✓ 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

◆ 懷孕學生輔導通報(無24小時限制)

知悉學生懷孕時，轉知諮商中心專輔人員，在維護學生隱私前提下，共同研擬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教育人員應留意

* 留意通報關鍵字詞，保你我平安

☑ 關鍵字搜尋：

性騷、性侵、霸凌、親密暴力、復仇式色情、兒少保護

自傷/自殺

☑ 平安三道符：

一、告知學生通報必要性

二、保握黃金24小時

三、拿起電話趕快撥打分機1742/1752

發光不是太陽的專利，你也能…

成為照耀別人的太陽前，請先照顧點亮自己生命中的小陰影

當你願意時，讓溫暖、樂觀的情緒傳遞給他人

情緒是會感染的，正面的情緒與力量也可以被感染

讓我們共勉，在校園中傳愛

幫助需要受支持的人得到轉念的機會

